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建委关于加强沼气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日 川办发〔1990〕8号

省建委《关于加强沼气建设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沼气建设的意见

省政府：

为了进一步推动沼气建设，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使沼气在我省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建议各级政府把沼气建设纳入议事日程，按照国家经委经农〔1986〕806号文件和川办发〔1986〕121号文件的规定，解决好沼气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建议计划部门把沼气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能源部门把发展沼气作为能源开发和能源节约的内容，农业部门把沼气作为农业基础建设的项目，林业部门把发展沼气作为促进林业建设的途径，建设部门把发展沼气作为城乡建设的配套设施，卫生、环保部门把发展沼气作为改善环境卫生、提高城乡环境质量的措施，宣传部门积极宣传沼气建设的意义和作用，科技部门积极总结推广先进的沼气技术，这样，我们相信，在部门相互配合和协调的基础上，依靠科学技术，在重点抓好农村沼气建设的同时，因地制宜地抓好城镇沼气建设，前景是可观的。同时，还应一手抓开发，一手抓节约，继续搞好省柴节煤、太阳能利用、微水电开发和农村生产节能等工作。

二、统一规划，实行“三同时”。各有关部门应把沼气建设纳入本部门的发展规划，将沼气建设同能源、城乡、有机农业、卫生、环保建设结合起来，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农村新建住房，一般应同时修建沼气池，沼气池用地每户不超过十平方米，按《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报批。沼气池不用后，应恢复原来的使用性质，不得改作它用。城市修建或改建住宅，凡近期不修建污水处理厂或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应同时修建

分散处理生活污水的净化沼气池。新建或扩建、改建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水的企业（近期主要是糖厂、酒厂和畜牧场、肉联厂等），有条件的应同时修建治理污染的沼气工程。对有条件而不实行“三同时”的，有关部门不得立项和批准开工。

三、沼气的资金渠道。农户修建家用沼气池，应实行自办公助的政策，提倡有条件的地方用一部分乡镇企业盈利扶持农户建池。已解决温饱的贫困地区可根据条件逐步把沼气建设作为扶贫工作的一项内容。城镇新建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所需经费应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原有住宅增设净化沼气池，行政事业单位可以使用包干经费节余，企业可以使用利润留成部分或小改小革经费。企业兴建治理工业生产废水的沼气工程，应以企业自筹为主，辅之以环保部门的排污费补助或贷款支持和计划部门安排的技改贷款扶持。集中供气工程的输配气经费，由用户单位集资。

四、不断提高沼气工程的施工质量。要按照省建委颁发的《四川省沼气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沼气技术队伍进行整顿，取缔无证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治理工业生产废水的沼气工程的设计，必须经过论证、审查，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建治理工业废水的沼气工程的施工企业，还必须取得《四川省环境污染治理证书》。兴建农村家用沼气池要实行专业队施工。要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验收制度。沼气工程要接受卫生、环保部门对出水水质的监测和监督。

五、充分发挥沼气建设的效益。要抓好沼气工程的日常管理，保证装置正常运转。农户办沼气要注重能源、肥料和卫生效益，要同农业生产和庭院经济结合起来。城镇住宅修建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既要注重环境效益，也要注重能源效益。不仅要使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还要利用回收的部分沼气，供装置附近的居民生活用能。兴建治理工业生产废水的沼气工程，要特别注重能源效益，在减轻污染的同时发挥生产能源的作用，使沼气工程成为能源的生产、供给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开展集中供气，将沼气输入城镇，进入商品领域，逐步改变城镇居民的燃料结构，缓解城镇生活用能的供需矛盾，减轻大气污染。

六、适当增加沼气建设的投入。沼气建设既是农业建设、能源建设，又是环保建设和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除享受国家已规定的免征建筑税等有关优惠政策外，建议各级计划、财政、物资、银行等部门，将所需经费、物资纳入计划，并根据事业发展和财力情况，增加必要的投入。除原有的资金渠道外，可以适当安排一些农业经费、能源交通基金、城市维护费。请计划部门和银行安排一定数额的技术改造贷款和农业贷款。

七、建立和发展沼气建设产业与服务体系。沼气主管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一批生产沼气器材的骨干厂，实行定点生产。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用户提供性能可靠、适销对路的产品。要健全沼气服务体系，工商管理和税收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沼气产业和服务体系实行优惠政策，对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生产、销售沼气建设配套物资的个别企业，可由企业提出申请，按税收管理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予以适当减、免税照顾，以促进沼气建设的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